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88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許晟源

相對人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理人
周培彬

相對人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理人
孫馥禎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理人
方錫仁

01 相對人即債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對人即債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 權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對人即債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權人
15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對人即債 宥盛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19 權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廖健文
22 相對人即債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3 權人
24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相對人即債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28 權人
29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4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所示之生
05 活限制。

06 理 由

07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8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9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
10 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
11 公允者，亦同。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
12 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13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
14 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
15 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16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
17 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
18 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
19 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
20 條第1項、第64條之1、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二、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
22 字第19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乙份在卷可。
23 又債務人現任職於盟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月薪資收入約
24 新臺幣(下同)29,558元(以{本薪27,600元+全勤獎金1,200
25 元-勞保費738元-健保費229元}+年終獎金20,700/12個月計
26 算)。再觀諸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
27 為債務人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以1個月為1
28 期，共72期，每期清償3,000元，總清償金額216,000元，清
29 償成數為5.305%。本院經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核屬債
30 務人已盡力清償：

31 (一)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債務人除上開收入外，另有扣除

擔保後已無殘值之機車一部，不具清算價值。另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915,762元(112年度所得253,033÷6個月×5個月+勞保局育嬰留職停薪津貼183,360+113年度所得合計486,575+114年2月10日發放1月薪資34,966元)，扣除必要支出1,267,200元(每月支出52,800×24個月)後，已於餘額，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216,000元，故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金額已高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之所得及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二)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支出合計26,558元，含個人每月必要支出，扶養未成年子女2人(104年生、1111年生，扶養義務人2人，其中1人領有育兒津貼)，及父、母親(扶養義務人均為2人，每月均領有身障5,437元)，並有配偶協助分擔家庭生活支出。則債務人及受其扶養之人每月生活費用既未逾高雄市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2倍之20,364元，未逾一般人之生活程度，則其如何分配其各項生活支出，自應由債務人視具體情形彈性運用，本院予以尊重。

(三)又更生方案在於以債務人現有之資力，盡最大能力提出清償方案，非僅以債務人清償之成數以為論據。查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約29,558元，有債務人提出之薪資資料附卷可憑，扣除每月必要支出26,558元後餘額為3,000元，已全數用以履行更生方案，足認債務人確已盡清償之能事。

三、另查，本件債務人對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負機車貸款，部分金額有設定動產抵押，屬有擔保債權，按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特定財產有優先權、質權、抵押權、留置權或其他擔保物權者，仍應依本條例規定申報債權；有擔保之債權人，就其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之債權，非依更生或清算，不得行使其權利，前項債權依更生程序行使權利，以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額，列入更生方案；其未確定者，由監督人估定之，並於確定時依更生條件受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5條第1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1、2項定有

01 明文。本件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動產抵押預估不足
02 額如本院公告之債權表所載，且經本院職權查詢，抵押物仍
03 為債務人所有，且動產抵押權迄本裁定當日尚未塗銷，故認
04 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迄未實行抵押權，此有動產擔
05 保交易公示查詢服務查詢與公路監理閘門車籍資料結果附卷
06 可證。承上，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預估不足額，
07 自應以附條件方式列入更生方案受償，應待其行使抵押權
08 後，不足受償額確定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
09 定清償比例受清償，故其每期清償金額，就此部分應暫予保
10 留。

11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已盡力
12 清償，且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及第64條第2項所定
13 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應以裁
14 定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同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就債務
15 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
16 件二所示之限制。

17 五、爰裁定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2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

22 附件一：更生方案（單位：新臺幣/元）
23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每1個月為1期，共6年72期，每期於每月15日清償3,000元，各債權人每期分配金額如下列貳、每期分配金額欄所示。			
2. 債權總金額：4,071,339元。			
3. 總清償金額：216,000元。			
4. 總清償比例：5.305%。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元以下以小數點相對大者進位)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每期分配金額

1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63,449	563
2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615	78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529	26
4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597	14
5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6,956	396
6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03,685	666
7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	169
8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動產抵押預估不足額)	70,000	52
9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464	28
10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27	10
11	宥盛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250,000	184
12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50,822	37
13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055,095	777
	合計	4,071,339	3,000

備註：

1.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如資產公司、電信公司等，仍需債務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
2. 編號8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動產抵押預估不足額部分，應待其行使抵押權後，不足受償額確定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即5.305%)受清償，故其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

附件二：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續上頁)

01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